

东西部协作进行时

正安县

东西部协作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目前,横琴·正安国际吉他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共建项目建设(以下称项目)正有条不紊地推进。

“项目于2022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我们紧盯项目工期,优化施工方案,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施工进度。”施工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正安分公司项目经理阳凯说。

项目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聚焦“产业帮扶”,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援建、资源链接等方式,为正安县全面创建国

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赋能提速,助推东西部产业协作驶入“快车道”的有效举措之一。

项目规划初期便明确,连续3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每年投入东西部协作资金5000万元,建设总建筑面积超过6.5万平方米的3栋大型厂房和多功能综合体。

“项目建成后,将为正安建设国家级吉他产业示范园区、打造百亿产业集群提供有力支撑。”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

遵义工作组正安小组组长、正安县委常委、副县长冯炬文说。

而在此之前,珠海已投入东西部协作资金2000万元,援建吉他标准厂房11890平方米,打造“产业+项目”载体。目前,该厂房已引进一家广东吉他生产企业——贵州恒生乐器有限公司进驻,提供就业岗位200个,并通过利益联结惠及农户4202户18237人。

“现在越来越多的吉他企业入驻正安,为我们当地老百姓提供了更多

的就业机会,让我们在家门口就能就业。我现在一个月能拿到3000多元的工资,既能照顾家人,又能增收。”在贵州恒生乐器有限公司务工的王德新说。

据悉,2021年至2022年,珠海市在正安共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23个,通过利益联结惠及农户10985户25247人,其中脱贫户6006户15453人。累计引进企业19家,提供就业岗位830个。

(王依琳 李媛媛)

图片新闻



为进一步丰富警营文体活动,大力营造团结和谐、积极向上、顽强拼搏、勇争一流的警营文化氛围,5月22日,由遵义市公安局主办的第四届“前卫杯”8人制足球比赛在新蒲新区开幕。(记者 张婷 摄)



近日,习水县隆兴镇禁毒办组织人员到该镇中心小学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图为宣传现场。(记者 王鸿 摄)



近日,余庆县龙家镇组织部分志愿服务者到该镇新坪村帮助村民插秧,助力农业生产。(记者 杨刚 摄)

凤冈县

马铃薯新品种示范种植实现亩产5000余斤



2022年秋,凤冈县以“党建+企业+农户”组织方式,在全县实施的2000余亩马铃薯新品种希森6号“水肥一体化”示范种植试验成功,亩产5337斤。图为近日,凤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马铃薯新品种希森6号示范种植进行测产验收。(饶云 邓邦英 摄影报道)

汇川区信访局

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本报讯 5月23日,汇川区信访局、汇川区松林镇联合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称《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待群众来访、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依法信访的相关知识,全方位、多角度解读《条例》,引导群众在信访中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合理维护权益。

《条例》自2022年5月实施以来,汇川区信访局始终坚持以《条例》为基本遵循,始终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责任要求,努力把“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工作落到实处。

下一步,汇川区信访局还将通过主题党日、调研研讨、集中培训等形式深入开展《条例》宣传工作,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蔡涛)

关于绥阳县房屋征收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回复意见

被征收业主:您好!您反映的您对指定房源有异议及其他诉求,本单位已悉办并回复如下:
绥阳县人民政府原实施的童家院子片区、原石油公司片区、蒲场片区房屋征收安置项目因客观原因导致征收安置协议约定的拟安置还房不能如期建设交付。
为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被征收人顺利得以安置,绥阳县人民政府提供了全县可调配的房源安置被征收人,并依法于2022年5月1日制定了《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解决方案》)以及对应的《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选房方案》(以下简称《选房方案》),并于2022年5月5日在拆迁改造范围内公示了前述《解决方案》和《选房方案》。
本次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绥阳县人民政府共提供四个安置点童家院子、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进行选择,其中四号安置点提供63套房源(距离童家院子拟安置点约3公里,距离原石油片区拟安置点约2.5公里)、乡门口二号安置点提供237套(距离童家院子拟安置点约3公里,距离原石油片区拟安置点约2.5公里)、六号安置点提供49套(距离童家院子拟安置点约1.8公里,距离原石油片区拟安置点约1.3公里)、雅泉一号安置点提供83套(距离童家院子拟安置点约3公里,距离原石油片区拟安置点约2.6公里)。
为妥善处理协议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结算核算问题,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解决方案》公示当日一并公示了商选择评估结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黔府发〔2022〕17号)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前,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组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本历史遗留项目的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
2022年5月16日,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启动了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您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规定,在行政协议履行过程中,针对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下,行政机关可以行使使权益权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依据该规定,结合《解决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现有房源中依法指定匹配的房源安置您,按照“双评估互补差”的方式进行结算,即基于行政优益权依法开展单方变更行政协议的程序。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开展变更行政协议决定过程中,在现有房源中匹配了绥阳县四号安置点、六号安置点、经开区安置点等房源安置未签协议的被征收业主。特此回复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7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光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光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48024.34元,并支付从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的资金占用费59459.50元,按年利率3.65%计算,合计1507483.84元;二、2023年3月20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倪加友:本院受理原告倪加友诉被告肖金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肖金虎偿还原告烟款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二、判令被告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进行计算,利息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三合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8日10时在本院三合人民法庭(三合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0304民初325号方维开:本院受理原告贺泽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4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0851-27223189)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遵义汇川贵康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A1Q1QL4K):本委于2023年5月8日受理申请人梁正玉诉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送达,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件仲裁庭(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516号汇川区第二行政办公中心1楼125室,联系电话:0851-28217669、28219912)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举证(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举证(答辩)期满后第5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与红花岗区东联线改造(汽贸城)建设指挥部签订的东联线改造房屋搬迁安置协议书原件,编号:东联线改造一标-631,还房位于东联线改造7号还房小区住宅层1号楼9楼F户型,建筑面积为82.70㎡;1号楼9楼G户型,建筑面积为82.70㎡。特此声明。
陈昌平
2023年5月23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月圆和天下购物有限公司遵义市广州路分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03030059973。特声声明作废。
贵州月圆和天下购物有限公司遵义市广州路分公司
2023年5月24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3号
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30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2-16-1,面积:92.7㎡;房号:5-1-5-2,面积:97.37㎡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26-1,建筑面积:122.29㎡;金莲花大街3-5-1,建筑面积:68.74㎡。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468561.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347303.6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房屋差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45999.4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563147.2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房屋差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103377.8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捌分(¥:16937.28元);
3.原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11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13255.90元);
4.征收人共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伍角捌分(¥:86240.5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4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65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B-26-2,面积:115.7㎡;房号:B-26-6号,面积:88.96㎡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8-1,面积:122.29㎡;四号安置点A2-28-5号,建筑面积:80.35㎡。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622731.5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玖拾玖元肆角捌分(¥:472458.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房屋差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拾玖元肆角捌分(¥:106131.2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捌拾柒元贰角(¥:10987.2元);
3.原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82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拾玖元玖角(¥:169555.00元);
4.征收人共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7586.3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5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65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B-26-2,面积:115.7㎡;房号:B-26-6号,面积:88.96㎡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8-1,面积:122.29㎡;四号安置点A2-28-5号,建筑面积:80.35㎡。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622731.5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玖拾玖元肆角捌分(¥:472458.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房屋差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拾玖元肆角捌分(¥:106131.2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捌拾柒元贰角(¥:10987.2元);
3.原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82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拾玖元玖角(¥:169555.00元);
4.征收人共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7586.3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6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83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B-26-2,面积:115.7㎡;房号:B-26-6号,面积:88.96㎡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11-4,建筑面积:121.41㎡;经开区1号B3-12-1,建筑面积:122.29㎡;蒲场洛江村村委会菜市场右边楼一层2号营业房,建筑面积:46.68㎡。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贰佰柒拾玖元贰角(¥:930272.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贰佰柒拾玖元贰角(¥:1054836.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房屋差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124564.0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186934.02元);
3.原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82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7586.3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28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83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B-26-2,面积:115.7㎡;房号:B-26-6号,面积:88.96㎡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11-4,建筑面积:121.41㎡;经开区1号B3-12-1,建筑面积:122.29㎡;蒲场洛江村村委会菜市场右边楼一层2号营业房,建筑面积:46.68㎡。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贰佰柒拾玖元贰角(¥:930272.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贰佰柒拾玖元贰角(¥:1054836.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房屋差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124564.0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186934.02元);
3.原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82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7586.3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